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總隊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總隊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四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一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